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見、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陳院長核准後實施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院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陳院長核准後實施

- 第一條 為加強生技實習及提高學生企業見習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之人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、實習，係指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派至公司(單位)見、實習而言。
- 第三條 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之分發，依學生志願選擇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，若有超額，則抽籤決定。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一經確認，不得更改。
- 第四條 分發規定
- 一、分發次序：依公告之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次序進行。
- 二、分發填寫：
- (一)分發時依照分發公司(單位)次序公開唱名，各人依照志願上台，在所欲前往之公司(單位)名稱下填上學號，直至各公司(單位)額滿為止。若人數超額，則抽籤決定。
- (二)填寫分發志願完成並簽名之後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第五條 本系見、實習學生，若自行尋洽見、實習單位，須將所洽之見、實習單位提報本系，經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認可後，始得納入見、實習單位，分發見、實習。
- 第六條 分發見、實習之學生必須在見、實習前親筆簽署見、實習同意書，恪遵本辦法；違者取消該次之分發見、實習。見、實習同意書格式另訂。
- 第七條 分發見、實習之學生必須在見、實習前親筆簽署見、實習同意書，恪遵本辦法；違者取消該次之分發見、實習。見、實習同意書格式另訂。
- 第八條 每年分發見、實習學生，其見、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協商決定之，完成見實習課程六週 240 小時，給予「生技產業實習」課程 1 學分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見、實習成績及報告
- 見、實習學生於見、實習結束時，由見、實習單位填寫見、實習成績單，並依見、實習單位規定撰寫報告；同時於開學後進行口頭報告。
- 第十條 見、實習學生，在見、實習期間如認真見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十一條 見習學生在公司(單位)見、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學系及各見、實習公司(單位) 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- 第十二條 分發學生見、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